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007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評書件（電子檔請依備註五網址下載參用）、書面審查表、議程表

開會事由：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一
審查「宜蘭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第二次環境影響
差異分析報告」(修正版)(第1案)及「宜蘭縣北區區域公
墓計畫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變更內容對照
表(第2案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（宜蘭縣環保局B1第一會議室）

主持人：許局長嘉琦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聰鈐約聘人員 9907755#153

出席者：江委員漢全、王委員蘭生、柯委員明賢、朱委員健銘、黃委員將修、張簡委員水紋、陳委員映竹、陳委員起鳳、顏委員進儒

列席者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（第1案）、經濟部龍德（兼利澤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（第1案）、本府民政處（第2案）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本府地政處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（第1案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噪音防制科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污染防治科）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設施管理及檢驗科）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（第2案）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（第2案）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「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8條規定，因本案開

發單位為本府，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審查會議及表決，會議主席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- 二、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民政處)派員與會，依議程說明本案開發之合法性、必要性及協助釐清非環境保護爭點。
- 三、本府環保局備專車於當日13時30分於羅東轉運站載委員至會議地點，聯絡人：吳聰鈴、陳恒毅，電話：0958366061、0919678495。
- 四、附書面審查表，請於會議前(113年3月7日前)傳真(03-9907739)或email:david@ilepb.gov.tw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五、環評書件電子檔下載網址：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web/>，點選環保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，按查詢，即可參閱或下載參用。
- 六、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以內之簡報資料(含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)及進行簡報。

宜蘭縣政府

環境保護局局長許嘉琦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－審查「宜蘭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(修正版)(第 1 案)暨「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變更內容對照表(第 2 案)。

壹、審查會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0 分

貳、審查會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(環保局 B1 第一會議室)

參、審查會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14:00~15:30 「宜蘭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(修正版)(第 1 案)	一、業務單位說明 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)說明本案變更之合法性、必要性。 三、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內) (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重點摘要。 (二)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回復。 (三)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情形。 四、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(至多 30 分鐘，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)。 五、列席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。 六、委員提問、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。 七、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、人員外，其餘團體、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。 八、委員會作成決議。

時 間	議 程
15:30~17:10 「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變更內容對照表	一、業務單位說明。 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開發案變更之必要性及適法性。 三、開發單位簡報(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內)。 (一)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。 (二)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回復。 (三)說明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。 四、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(至多 30 分鐘，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)。 五、列席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。 六、委員提問暨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 七、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、人員外，其餘團體、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。 八、委員會作成決議。

「宜蘭利澤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(修正版)書面審查意見表

委員(請簽名)或單位：

☐補正回應情形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。

☐應再補充修正意見如下：

註1：請於113年3月7日回傳本表，俾利彙整予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，以利審查效率。

註2：請盡可能針對前次意見之回覆，延續表達意見，確認開發單位補正回應情形是否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以利意見有效收斂聚焦。

本案承辦人：吳聰鈴
傳真：(03) 9907739

電話：(03) 9907755 分機 153
E-mail：david@ilepb.gov.tw

「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計畫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」變更內容對照表書面審查意見表

委員(請簽名)或單位：

註1：請於113年3月7日前回傳本表，俾利彙整予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，以利審查效率。

本案承辦人：吳聰鈴
傳真：(03) 9907739

電話：(03) 9907755 分機 153
E-mail：david@ilepb.gov.tw

